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1年10月29日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3年1月7日第214次校教評會核定

101年10月19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2年5月15日第306次校教評會核定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選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
- 三、本中心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

新聘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外審作業由本中心之「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評審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本中心主任授權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組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中心評審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交議。如經決議該成績不予採計，則由中心評審會另送外審。
- 四、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五、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 六、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 (三)成績單。
 - (四)專門著作。
 - (五)個人學經歷。
 -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七)甄選紀錄。
 - (八)評審會紀錄。
- 七、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
- 八、中心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
 - (一)組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

報中心。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九、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 (一)從事研究。
- (二)發表專業研究論文。
-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十、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

十一、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借調校外服務、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但於前述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者，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十二、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如屬相關之系列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如屬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校備查。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

十三、本中心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依中心相關規定填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評分表格式詳附件二，由組評審會初核得分後，提送中心評審會。

本中心各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依前點核計得分及格標準如下：

(一)升等研究員或教授：100分。

(二)升等副研究員或副教授：90分。

十四、研究人員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

(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

(三)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

(四)留職停薪。

研究人員升等案通過後，如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者，其升等生效日比照教師辦理。

十五、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

(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十六、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中心提請組評審會，依組升等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中心評審會確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1. 如五位審查人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三)

2. 外審委員人數如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如經確認通過，應陳報校長核發聘書。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

應提出具體專業學術依據交議。如經決議，中心應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七)各級評審會委員應詳細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

(八)各級評審會委員審議升等任一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其他疑義時，得經決議暫緩審議。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以便繼續審議。

十七、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 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底前，向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中心主任（召集人）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組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 每年 四月、十月 十五日 前送中心評審會。

(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 每年 六月、十二月底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十八、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其他 研究成果。

2. 服務：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3)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4)刊物、叢書之編輯。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6)參與校內義務教學情形。

(7)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1. 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2. 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點第三項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3. 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4. 中心評審會就研究項目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及組評審會所提供之服務

及其他學術工作成績予以審議。

5. 中心評審會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6. 中心評審會委員對服務項目應以組評審會對該項目評審之分數為評分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分數，成績達 75 分以上及格。各項評分超過 90 分或低於 50 分，應附具體理由。

7. 研究評分項目包含外審成績及其他研究表現，成績達 75 分以上及格。

8. 升等案須有出席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給分達 75 分以上，方屬通過。

十九、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二十、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作業要點經中心評審會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學位文憑格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 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研究人員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 3. 本校研究人員以學位文憑辦理資格審查，一次送 3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u> 表示意見		
2.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表示意見		
3.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表示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 <u>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u> 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總評(100%)					
<p>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p>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 25%)		<p>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總分 100)</p>		<p>【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請另頁說明。】</p>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任親啟

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評分表

擬升等人員：

擬升等級：

一、研究項目：佔 80%

論文篇名、專書名稱、專書章節名稱	期刊出處(出版社)	出版年度	著作類型	作者人數	計分方式	研究人員計分	組評審會核分
研究得分總計：()分(滿 100 分以 100 分計)				研究項目佔總成績 80% ()分*80%=()			

備註：本中心各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及格標準如下：

(一) 升等研究員：100 分。

(二) 升等副研究員：90 分。

二、服務項目佔 20%

服務項目(一至七項)	服務內容及時間	計分方式	研究人員計分	組評審會核分
服務得分總計：()分(滿 100 分以 100 分計)		服務項目佔總成績 20% ()分*20%= ()		

三、研究及服務項目共佔 100%

研究項目	服務項目	總分

備註：

一、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

第一級：SSCI、A&HCI、TSSCI 期刊文章，每篇 40 分。

第二級：其他經匿名審查之文章，每篇 20 分。

(二)成冊專書：每冊 50 分(附匿名審查證明)。

(三)專書章節：每篇 20 分(附匿名審查證明)。

(四)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 / (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二、服務項目及其計分方式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1. 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者，5 年內單一職務採計一次，每次列計 30 分。
2. 兼任本校其他行政職務者，5 年內單一職務採計一次，每次列計 10 分。

(二)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1. 擔任中心及本校各項會議代表者，一任列計 10 分。
2. 協助中心接待外賓，一次列計 2 分，每年以 10 分為上限。
3. 主持或執行本校行政單位交付之調查研究計畫，一件列計 10 分。

(三)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1. 主辦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營，一次列計 10 分。
2. 協辦學術研討會，一次列計 5 分。

(四)刊物、叢書之編輯。

1. 擔任學術期刊總編輯者，一年列計 10 分。
2. 擔任學術期刊執行編輯者，一年列計 5 分。
3. 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者，一年計列 3 分。
4. 學術期刊評審稿件，一件列計 2 分。

(五)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1. 協助執行本校各院系所老師國科會之調查研究計畫，一件列計 10 分。

(六)參與校內義務教學情形。

1. 擔任本校其他院系所或通識課程教師且義務授課者，每學期每學分列計 5 分。

(七)其他服務事項。

1. 擔任中國政治學會、台灣政治學會及其他相關學會之會長、秘書長或相當職務者，一任列計 15 分。
2. 擔任「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 規劃與推動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小組委員，一任列計 10 分。
3. 協助推動本中心的國際性學術活動，一次列計 5 分。
4. 被選派為國際學術機構之校方代表，一年列計 3 分。
5. 指導碩士生論文，一件列計 5 分；指導博士生論文，一件列計 10 分。
6. 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一件列計 2 分；擔任博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一件列計 5 分。
7. 其他重要服務事項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者，一件列計 5 分。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專門著作格式）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 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研究人員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 3. 本校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一次送 5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如下： (1) 送審研究員等級：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 (2) 送審副研究人員等級以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 (3) 外審人數超過 5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5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u> 表示意見		
2.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表示意見		
3.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表示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 <u>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u> 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總評(100%)					
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 25%)		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總分 100)		【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請另頁說明。】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任親啟